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的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相关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。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国调基金的独立运行。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徐涛、韩广荣、赵连元、胡发兴、袁宁、丁佐政和王胜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有限合伙人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